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和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，其中合伙人160人，注册会计师971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2022年度业务收入15.78亿元，为超过10,000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13.65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5.10亿元。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（含H股），平均资产额179.90亿元，收费总额2.43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3家。

（二）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

2023年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工作。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的工作安排，大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大信认为，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过程中，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(一)2023年4月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大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2023年11月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大信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计划等内容进行了详细交流，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、审计时间安排、相关审计概念、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。

(三)2024年3月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大信就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执行情况、与公司管理层讨论的审计中出现的重大事项，包括当年发生的重大事项或交易、关联交易及其他重要事项、对关键审计事项所作的初步判断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(四)2024年4月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大信就关于大信的质量管理体系、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、大信的独立性、对公司会计实务重大方面质量的看法、与公司管理层讨论的审计中出现的重大事项、关联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。

(五) 2024年4月,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议案。

2023年度,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要求,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交流、沟通,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, 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。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信在年报审计期间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, 认为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, 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, 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, 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表和各项专项审计过程中, 恪尽职守, 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 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能够及时、准确的完成审计工作,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4年4月15日